



联合国

FCCC/APA/2017/L.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目录

(待补)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
2.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宣布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开幕，并欢迎全体缔约方和观察员，同时对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担任报告员表示欢迎。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待补)

GE.17-07750 (C) 160517 160517



\* 1 7 0 7 7 5 0 \*

请回收 



##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3. 特设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议程。<sup>1</sup> 在《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在“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的议程项目下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sup>2</sup> 因此，该议程分项目没有出现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议程上。

4.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邀请，<sup>3</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转交给了特设工作组。<sup>4</sup>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在议程项目 8(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下审议这些事项。<sup>5</sup> 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该议程分项目下审议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按照上文第 3 段已重新编号为议程分项目 8(a)，见下述：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会议工作安排。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sup>1</sup> FCCC/APA/2016/2, 第 9 段。

<sup>2</sup> FCCC/APA/2016/4, 第 9 段。

<sup>3</sup> Decision 1/CMP.11, 第 9 段。

<sup>4</sup> FCCC/CP/2016/10, 第 18 段。

<sup>5</sup> FCCC/APA/2016/4, 第 5 段。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c))

5. 特设工作组在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注意到，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已经商定了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模式。<sup>6 7</sup> 因此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统一审议议程项目 3 至 8，并就单个议程项目启动了非正式磋商。经特设工作组商定，这些非正式磋商由下列联合召集人负责召集：

- (a) 议程项目 3: Sin Liang Cheah 先生(新加坡)和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奥地利)；
- (b) 议程项目 4: Nicolas Zambrano Sánchez 先生(厄瓜多尔)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 (c) 议程项目 5: 高翔先生(中国)和 Andrew Rakestra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d) 议程项目 6: Xolisa Ngwadla 先生(南非)和 Ilze Prüse 女士(拉脱维亚)；
- (e) 议程项目 7: Janine Felson 女士(伯利兹)和 Peter Horne 先生(澳大利亚)；
- (f) 议程项目 8(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Maria del Pilar Bueno 女士(阿根廷)和 Pieter Terpstra 先生(荷兰)；
- (g) 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 Sarah Baash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和 Jo Tyndall 女士(新西兰)。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9 的报告

(待补)

<sup>6</sup> FCCC/APA/2016/4, 第 14 段。

<sup>7</sup>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 四.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6. 特设工作组在 5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完成这份报告。

---